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恒兆(一家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江西銅業香港(一家由江西銅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43.35%及約41.65%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將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本公司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3.72%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因此,(A)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香港(即江西銅業控股股東集團),及(B)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即恒兆控股股東集團)在[編纂]後已經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兩個控股股東集團。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附帶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編纂]後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恒兆及Goldblink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後(最早為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Goldblin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編纂]%,而恒兆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編纂]%。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開採公司,一直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江西銅業的主要業務

江西銅業是一家中外合資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江西銅業主要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採選、冶煉及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其在銅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擁有集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加工

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江西銅業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硫酸化學生產基地,產品有50多種類別,包括陰極銅、金、銀、硫酸、銅棒、銅管、銅箔、硒、碲、錸、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及其關聯公司擁有以下主要資產:

-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37),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冶煉及化學生產;
- 生產中的五間冶煉廠,全部擬用於銅及銅相關產品;
- 生產中的五個全資擁有的礦山,全部擬用於銅及其他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及
- 十間現代化銅製品加工廠。

因此,江西銅業及其關聯公司不從事鎢的勘探、開採或銷售業務。

恒兆的主要業務

恒兆由劉子嘉先生最終控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 股。

劉子嘉先生,30歲,於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總裁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友邦保險集團的財務策劃師。劉先生因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於2021年5月的投資後調整董事會組成,且當時亦有意專注於恒兆的管理並為恒兆尋求投資及融資機會,故辭任我們的董事。

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控股股東競爭的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利益競爭

董事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上市規則第 8.10條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的經營場所及系統。本集團亦擁有足夠水平的業務運營、資產、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自設組織結構及自治部門,各部門均具備特定職責範圍,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亦能履行基本的行政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並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職能,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我們還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公司治理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職權範圍,均以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為依據。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並無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亦不會干預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 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會計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 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共用任 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税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税務法律法規獨 立報税,而不是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併報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若干貸款融資(總額最多188.0百萬歐元及及人民幣92百萬元)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江西銅業擔保」),而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我們已接獲該獨立財務機構確認原則上同意在[編纂]前解除江西銅業擔保,而我們預期解除江西銅業擔保以及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由於預計於[編纂]完成後融資能力將會提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地獲得融資。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簽訂了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債務」。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董事(「重疊董事」)在[編纂]完成後仍擔任並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疊 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當的職位

 邱懷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恒兆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近與投資部總經理
 與投資部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邱懷智先生兼任恒兆非執行董事,其不參與恒 兆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因此,邱先生預計在恒兆的職位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或影響 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彼將能投入足夠時間管理本公司。

查克兵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江西銅業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西銅業戰略投資部總經理,緊隨[編纂]後將繼續在江西銅業擔任有關職位。預計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江西銅業的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當任何職位。因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該等成員並無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當任何職位,且具有獨立性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正常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原因如下:

- (a) 除重疊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 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管理及企業治理事務方面擁有 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各 董事均深知其受信責任,當中(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以本集團的利益並符 合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 突;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編纂]後達致由八名董事組成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影響本公司的決策上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明智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考慮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非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本公司認為,重疊董事在執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職務時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及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識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關連交易及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儘管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汪中偉先生、查克兵先生、朱國山 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及張勝義先生(統稱「相關管理層」)曾於或同 時於江西銅業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但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讚同,本集團獨 立於控股股東,而相關管理層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並且將繼續產生裨益,我們認為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相關管理層已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自彼等各自在本集團開始工作之日 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查克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 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朱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 已不在江西銅業任職)外,相關管理層均由本公司獨家聘用。據本公司確認 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管理層並非由江西銅業及其聯繫人派 遺至本集團。除上述所披露的查先生及邱懷智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均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及
- (ii)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相關管理層在江西銅業工作期間在銅及其他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方面的經驗可轉移至本集團的鎢開採活動。相關管理層加入本集團,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勘探及開採活動,使相關管理層能夠在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期間應用其過往工作經驗及技能,這符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拖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董事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 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候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 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